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張東芸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2月14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16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4164號所為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之裁定（下稱原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寄存送達異議人張東芸（下逕稱異議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緣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合作金庫
02 銀行）與異議人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而合作金庫銀行讓與
03 上開債權予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相對
04 人），惟依合作金庫銀行與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下稱
05 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僅說明於債權憑證所載之範圍
06 內，債權受讓人可依實際受讓之債權追償，而非逕以債權憑
07 證所載本金為實際債權。另依系爭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備
08 註，表列金額至少包含本金加計至轉入催收款之利息，可知
09 相對人實際所受讓之本金暨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債權
10 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350,284元，可證債權人僅受讓
11 1,350,284元，而非執行名義上所載之1,741,397元。

12 (二)異議人患有退化性關節炎，慢性心血管疾病、氣喘等多重疾
13 病等，另有心肌缺氧疾患、高血脂、胃潰瘍、肌炎等症狀，
14 致工作能力減損而需休養，有不能工作之情。異議人子女補
15 貼之生活費，非經常性，異議人請領之國民年金給付，除為
16 將來生活費外，尚不足支付未來醫療費用，異議人將補助款
17 預留將來支出，而原裁定僅酌留5個月生活費，將剝奪異議
18 人生存權。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一)廢棄原裁定，(二)相對人
19 聲請執行本金超過1,350,284元部分，應予駁回。(三)撤銷本
20 院113年7月18日新北院楓113司執順字第104164執行命令，
21 即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南勢
22 角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
23 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如不准予撤銷，請衡酌異議人之
24 情形，准予提高酌留生活所必要費用之金額等語。

25 三、按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繼
26 續催理，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註明應計利息，銀行資
27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即逾催
28 辦法）第10條定有明文。其意旨係催收款應收利息之收現可
29 能性已產生疑慮，基於銀行資產品質考量，為免應收利息及
30 利息收入同時虛增，爰規定銀行對內於會計帳上，停止繼續
31 計提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以符合財務報表忠實表達精神。

01 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5 約金，觀諸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
06 項即明。準此，債權人基於法律關係依法得行使之請求權，
07 不因銀行內部帳務處理方式而受影響，是債權銀行依逾催辦
08 法之規定，將客戶借款轉列為催收款或呆帳後，仍得依原契
09 約所定之內容，向債務人請求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要可無
10 疑。次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
11 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
12 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
13 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
14 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15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6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
17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
18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
19 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
20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
21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亦規定甚明。

22 四、經查：

23 (一)本件相對人於97年12月5日受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對異議人之債權，並依金融機構
25 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98年3
26 月11日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公告在太平洋日報，相對人因而合
27 法受讓該債權等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
28 報公告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執字第5467號債權憑證在
29 卷為證，是本件債權讓與已對異議人發生效力。相對人聲請
30 本件強制執行，依所提之上開債權憑證記載，原裁行名義為
31 本院88年促字第58514號支付命令，債權金額為5,649,397元

01 本息及違約金。而合作金庫銀行之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載
02 明：「本行（即債權讓與人）業已於97年12月5日與富邦資
03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債權受讓人）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合
04 約，茲將借款人張東芸及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以下合
05 稱債務人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
06 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等債權，以及擔保
07 物權和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受讓人」等語，而該債權讓
08 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銀行依逾催辦法會計帳列金額雖為1,35
09 0,284元，惟依逾催辦法第10條規定，將客戶借款轉列為催
10 收款或呆帳後，銀行仍得依原定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向債務
11 人請求約定利息、違約金。且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並記
12 明：「表列金額係立證明書人依主管機關訂頒之「銀行資產
13 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簡稱逾
14 催辦法）所列會計帳列金額，實際上立證明書人係讓與原借
15 款之債權（全部本金及相關利息、違約金及費用），亦即指
16 基於民法等可主張請求之債權，債權受讓人皆得依法院債權
17 憑證或執行名義所載或原契約、借據所約定之本金暨相關利
18 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費用向借
19 保人追償。」等語，足見相對人所受讓之債權為原借款債權
20 即全部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等，而非僅限於上
21 開債權讓與證明書附表所列之銀行依逾催辦法會計帳列金額
22 1,350,284元。另相對人於114年4月10日陳報系爭債權本金
23 為5,573,051元，雖經本院89年度執字第19016號強制執行事
24 件受償4,470,920元，惟仍須加計執行費50,140元，計算至9
25 0年4月2日止之利息515,791元、違約金73,335元，因此尚有
26 不足額之本金1,741,397元（計算式：5,573,051元-4,470,9
27 20元+50,140元+515,791元+73,335元=1,741,397），業據
28 提出本院89年執字第19016號分配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
29 9頁），應可認為真實，是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
30 執字第5467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
31 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請求給付1,741,397元及其利息、

01 違約金，並無違誤。

02 (二)異議人主張伊將補助款預留將來支出，而原裁定僅酌留5個
03 月生活費，將剝奪異議人生存權等語。惟原裁定業依強制執
04 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將不得為執行標的之各項社會福利
05 津貼、社會救助及補助等共扣除620,894元（計算式560,894
06 +60,000=620,894），再依異議人之年齡、罹患疾病、就醫
07 狀況、家庭成員狀況、獨自居住，並考量異議人之存款、股
08 票數量非低，及異議人子女補貼生活費用等情形綜合判斷，
09 異議人並非全無生活能力之人，爰衡平兩造之權利，依強制
10 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再酌留5個月生活必要費
11 用98,400元（計算式19,680×5=98,400），經核與前開法律
12 規定相符，要無違誤。異議人以前詞異議，並提出耕莘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為證，惟該診斷證明書仍無法釋明異議人有何額
14 外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逾上開酌留生活必要費用5個
15 月部分，而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是異議人據此請求撤銷系
16 爭扣押命令或提高酌留生活必要費用，要屬無據。從而，異
17 議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求為廢棄，自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子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余佳蓉